列印時間：107/01/02 15:05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

公告日：**106/12/2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4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名稱	工程管理科
	機關地址	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聯絡人	許祝玲
	聯絡電話	(07)7995678分機3304
	傳真號碼	(07)7452102
	電子郵件信箱	jolinhsu@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0119-2
	標案名稱	高雄市106-109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鳳翔國小(文小23用地)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4,6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9.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金額 3,97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6/12/28
	原公告日	106/12/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投開標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3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07/01/17 17:30
	開標時間	107/01/18 15:00
	開標地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2研討室(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3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3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技術服務契約第7條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在中華民國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違反政府採購法刊登於採購公報或觸犯建築法令遭建管機關停權處分者，招標機關得拒絕其參加應徵，但其原因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2.應繳驗證明文件如下： (1) 建築師開業證書 (影本)。 (2) 建築師證書 (影本)。

	(3) 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影本)。 (4) 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繳納所得稅證明 (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另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切結書 1（廠商之責任）。 (7) 著作權權利切結書。 (8) 投標廠商印模單。 (9) 服務建議書一式15份。 3.屬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者，應檢附所有合夥建築師之建築師開業證書 (影本)、建築師證書 (影本)、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影本)、所得稅證明 (影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採郵遞方式者，請以郵遞方式逕寄高雄郵局第1890號信箱，並請將應附之各項費用、回郵郵票及資料，一併置入領標信封內。 １．回郵郵票：內附回郵55元郵票。 ２．為利投遞，請領標廠商載明聯絡方式及購買標的名稱。 (二)採公開領取者： １．領取時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正常上班時間內。 ２．領取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三）[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新臺幣0元整 [其他]：請詳閱招標文件。 [更正招標公告說明]： 本案原招標文件之「檔名：06鳳翔國小(文小23)需求計劃書1129」第4頁之基地位置有誤植情形，特此更正該資料電子檔為「檔名：06鳳翔國小(文小23)需求計劃書1226修正(更正招標公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申訴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

		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